

一、提案人	楊順美
二、提案日期	2017/11/24
三、案由	研擬電動汽車旭升計畫
四、提案說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小客車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占整體運輸部門的排碳量的 49%，除藉由增加大眾運輸便利性，達到運具移轉的成效外，亦須大力推動其電動車，削減其空氣污染物與二氧化碳排放。</li> <li>2. 唯國內於電動汽車推動上，將其視為產業政策，故由工業局負責，忽略採用整體運輸政策規劃，提升其於市場占比之重要性。</li> <li>3. 目前提出的運輸部門節能計畫以及溫室氣體管制方案中，均未見電動汽車之具體推動目標與政策。</li> </ol>
五、推動內容說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規範停車場應提供電動汽車優先停車位，並結合充電柱之設置。</li> <li>2. 設計諸如空污費補貼充電費用、停車費減免、賦稅優惠、過路費減免等財政誘因，鼓勵民眾優先購置電動汽車。</li> <li>3. 各級政府公務車採購時，於 2020 年應優先購置電動汽車。</li> <li>4. 藉由加嚴排氣以及能效規範，於特定年份新出廠的車輛均應為電動車。</li> </ol>
六、涉及部會	交通部
七、經費規劃(選填)	
附件	